# 餐厅干股合同范本(合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28

*餐厅干股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第二条：...*

**餐厅干股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格兰仕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餐厅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餐厅加盟费 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_\_餐厅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_\_餐厅餐厅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_\_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餐厅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_\_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_\_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_\_餐厅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2、合作期间甲方承担餐厅内、餐厅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_\_餐厅专业指南》）；餐厅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_\_餐厅专业指南》及附件；

3、餐厅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_\_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_\_，开发适当特色的\_\_新菜系；

4、餐厅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餐厅内张贴乙方有关\_\_的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_\_宣传品；

6、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餐厅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应在餐厅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餐厅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_\_餐厅”，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餐厅停止经营的；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_\_餐厅，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餐厅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_\_餐厅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餐厅干股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连锁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共同开创连锁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1、合作经营项目：连锁餐饮产品的研发。

2、合作经营范围：连锁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时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并仅限于双方共同设立的前两家实体餐厅。

第四条 合作方式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乙方以委托顾问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餐厅食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设立筹备等。

2、甲乙双方以合伙关系，共同经营管理连锁餐厅第一间及第二间实体餐厅。甲乙双方根据产品研发和连锁餐厅的设立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投资。具体如下：

① 设立第一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_\_\_\_\_%；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_\_\_\_\_%；

乙方该期出资由甲方无息出借给乙方。待该实体店铺盈利时，从乙方盈利分配所得中直接扣除后返还给甲方。

② 设立第二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_\_\_\_\_%；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_\_\_\_\_%；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实体店铺设立前日内交齐，乙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第二家实体店铺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实体店铺之盈利分配。

3、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 向乙方支付\_\_\_\_\_元/月的研发经费，该经费包含产品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通讯费、车船费、材料费、厨具器具费等；

② 向第三方购买相关餐饮核心产品之原料、配方，享有该产品配方之所有权，并有权不向乙方披露；

③ 组织餐饮产品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 连锁餐厅之经营权、\_\_\_\_\_权、产品之所有权等为甲方享有；

⑤ 负责确定连锁餐厅的品牌、定位、logo设计，并享有其所有权。

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 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 组织餐饮产品的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 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元/月的工资；

⑤ 支付合伙债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 负责策划连锁餐厅之定位，设计连锁餐厅品牌、logo；

② 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③ 负责餐厅烹饪设备的规划、设计，实现烹制设备的标准化；

④ 定制餐厅产品材料选购、加工、配送的各项标准和流程，将食品加工从厨房中分立出来，实现后勤生产的标准化；

⑤ 负责定制餐厅各级管理、各项工序、各种操作的标准及岗位流程，将餐厅操作有序且量化，实现餐厅操作的标准化；

⑥ 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期间

① 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_元/月的工资；

②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负责店铺之经营管理，将其多年管理连锁餐厅之经验应用到合伙实体餐厅之运营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负责连锁餐饮产品的定位、包装设计；

负责餐厅的选址、定位、外观设计、室内布置、成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立良好的就餐环境；

负责餐厅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制餐厅的宣传口号、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餐厅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负责餐厅员工之招募、录用、培训、考勤、管理，制定员工岗位手册，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定期向甲方汇报餐厅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③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以合伙连锁餐厅之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其收益归合伙所有；若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 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经营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的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及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在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的企业内担任负责及管理职务；

⑤ 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执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⑥ 自第三家实体餐厅时起，乙方不享有第三家及以后所有连锁餐厅之权利、不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义务；

⑦ 禁止乙方再加入其他合伙；

⑧ 禁止乙方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⑨ 合伙期间，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实体店铺的利润为实体店铺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伙期间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 需承认本合同；

②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③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 合伙第一年内不得退伙。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在合伙第一年内退伙的，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研发筹措期间由甲方支付之研发经费，立即返还第一家实体餐厅设立时甲方出借给乙方之借款，承担甲乙双方设立之实体餐厅之亏损，且返还从所设立之实体餐厅中享受的盈利分红；

②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 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④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3、出资的转让：在合伙期限内，乙方可以原出资额为限将其在合伙中的出资转让给甲方。

第八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 合伙期届满；

②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 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伙或合伙之外从对方获得任何有价值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得擅自许可别人使用，违反本条将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连锁餐厅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厅干股合同范本3**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为了结合各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连锁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_\_\_\_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开创连锁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连锁餐厅的筹措、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时起至 止，并仅限于各方共同设立参与的实体店。

第四条、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以合作关系，共同经营管理。甲乙双方根据经营管理进行分配，具体如下：\_\_\_\_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具有餐饮店最终决策权；

②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③ 参与合伙餐厅的经营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_\_\_\_

①对合伙餐厅进行日常管理；

②负责原材料的选购，并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③具有合伙餐厅监督管理权(包括采购、验收以及收银状况)； ④对合伙餐厅进入财务管理及记帐报帐，帐目分明。

(三)出资比例：\_\_\_\_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额为3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总投资30%(90万)，乙方出资总投资的70%(210万元)。

2、合伙期间

甲、乙双方应当尽职尽责负责店铺之经营管理，将其多年管理餐厅之经验应用到合伙实体餐厅之运营中，共同参与制定：\_\_\_\_

①、负责餐厅的选址、外观设计、室内布置、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立良好的就餐环境；

②负责餐厅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餐厅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③负责餐厅员工之录用、培训、考勤、管理，制定员工岗位手册，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④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执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⑤随机、定期开小会议了解本连锁餐厅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第五条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餐厅干股合同范本4**

甲方：\_\_\_，身份证号码：\_\_\_\_，家庭住址：\_\_\_\_。

乙方：广西\_\_\_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_\_\_\_，住所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_\_\_，身份证号码：\_\_\_\_，家庭住址：\_\_\_\_。

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就\_\_餐厅的经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厅经营。

>第二条 经营范围

餐厅的经营合作，主要经营米粉、水饺、馄饨、饮料、香烟等。

>第三条 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固定资产的投入， 包括店铺装修和店铺业主方的合约签订；负责餐厅的选址、定位、外观设计、室内布置、成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立良好的就餐环境；与政府工商部门、审批中心、环保部门、\_门等联系办好排水许可、环评审批、卫生许可证，申领营业执照；日常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及合约续签等。负责定制餐厅的宣传口号、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餐厅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乙方：拥有喜记品牌使用权，即拥有该餐厅经营的水饺、馄饨、煮粉的配方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权；负责餐厅日常经营管理，负责提供餐厅运营流动资金；与丙方共同负责餐厅日常依法有序经营管理；负责餐厅员工的招募、录用、培训、考勤、管理，制定员工岗位手册，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丙方：与乙方共同负责餐厅依法有序经营管理；负责餐厅所售米粉、水饺、馄饨等主营业方面的技术指导，使其始终保持业内高水平；负责餐厅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运营技术指导，使技工掌握餐厅主营业务的熟练操作。

甲方、乙方、丙方在合伙期限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执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禁止合伙人加入其他合伙，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第四条 财务管理

实行收益归公、支出监管、利润滚存的财务管理方式，三方在银行设一个公共帐户，实行共同管理，该帐户只适用本合伙项目，餐厅的所有现金收入打入该帐户。

铺面租金、日常水电、税金、员工工资、货款等正常支出，须由乙、丙两人经手、甲方签字同意；合伙项目中非正常性开支在200元以上的，须三方认可，否则视为单方支出。

利润存入公共帐户，每个股东均有权利查账，但只有乙方和丙方有权利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每逢月底，三方对财务进行核算、确认，如一方不在场，另两方应向一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利润分配

实行年终分红制度。每年年底，甲、乙、丙三方分别按总收益的50%、25%、25%进行分配。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涉及因政府拆迁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战争、台风、地震等客观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三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积极主动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内容，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标的总额\_\_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纠纷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相关附则

1．合伙期间，一方要求退伙，三方共同盘点资产，按相应的收益分配份额确认退伙费用。若有他人有意入伙，须经三方共同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合伙份额，另两方有优先购买权。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附本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厅干股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共同开创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餐厅筹措、设立、经营、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_\_\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

1、甲方出资\_\_\_\_\_\_\_\_\_\_万元。乙方出资\_\_\_\_\_\_\_\_\_\_万元。

2、双方的出资，于餐厅设立前\_\_\_\_\_\_\_\_\_\_日内交齐，一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餐厅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餐厅之盈利分配。

3、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_\_\_\_\_元/月的工资。

④支付合伙债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参予经营管理。

②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_\_\_\_\_元/月的工资。

③负责会计职务。

第六条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利润为餐厅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双方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伙期间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双方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合伙第一年内不得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一月告知对方并经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3、出资的转让：在合伙期限内，可以原出资额为限将其在合伙中的出资转让给对方或者第三人。

第八条合伙的终止及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而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②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比例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一方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餐厅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敦煌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订立双方签字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